



地價稅——自用住宅



小蘇有一棟林口房屋自住使用，雖然沒有權狀，每年也都有繳自住的房屋稅，但地價稅卻不是自用住宅優惠稅率。

明明都是自己用，
房地不能都適用優惠稅率嗎？

納保官主動介入協助瞭解案情



- 1 土地謄本所記載地上建物建號為0棟，無建物所有權狀。
- 2 112年10月初編門牌後，小蘇跟太太、未成年子女就在林口房屋設立戶籍，且無出租或營業。
- 3 無其他自用住宅用地，符合一處規定。

未登記建物坐落土地如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要件，稅務機關為確定建物坐落地號，以認定自用住宅用地基地，依據財政部頒訂「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認定原則」，應以地政機關核發之「建築改良物勘查結果通知書」或「建物測量成果圖」記載之基地地號為準，故輔導小蘇向地政機關請領建築改良物勘查結果通知書，經小蘇檢附通知書並提出自用住宅用地申請後，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
感謝納保官協助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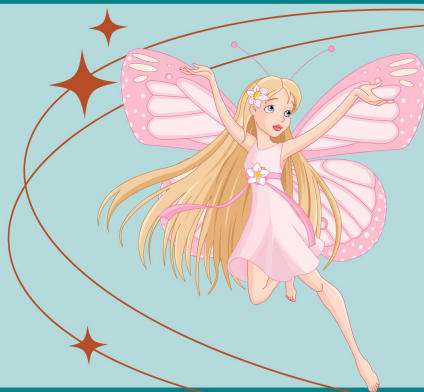


參考法令：土地稅法第9條、第17條、第41條



新北市納保官 守護您的租稅大小事

稅捐有爭議
輕鬆掃這裡
納保官幫您

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

Revenue Service Office,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

聯絡電話：(02)8952-8200(代表號)